附 件

**106學年度學士班甄試第二階段申請流程及應檢附資料備忘錄**

1. **申請流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 |
|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| 106.03.17(五) |
|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| 106.03.28(二) |
| **審查資料網路上傳** | **106.03.28(二)晚上10點以前** |
| **應繳證明收件截止** | **106.03.28(二)郵戳為憑** |
|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| 106.04.13(四) |

備註：

1. 本學系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為審查資料，無面試。
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至本校「大學甄選入學系統」登錄後通訊報名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。（以限時掛號郵寄）

**報名手續完成係指：**

1. 到本校「大學甄選入學系統」登錄報考學系（本系無面試）。
2. 甄試費繳費入帳完成。（繳費期限：即日起至03/28）
3. 3/28晚上10點前，上傳各學系(組)規定繳交之審查資料至甄選委員會。
4. 3/28郵寄報名表等相關資料。

**以上四者均齊備，始完成報名作業**。

1. **審查上傳資料：**
2. 高中在校成績證明（含班級成績排名）。
3. 自傳（以1000字為原則，陳述最珍惜及自豪的興趣或學習經驗）。
4. 其他：

（1）推薦教師名單（請包含老師聯絡電話及E-mail即可，不需推薦函）

（2）有利書面審查資料（如競賽得獎證明、檢定證書或特殊榮譽證件等）

1. **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金：**

（一）星雲獎學金每人頒發獎學金**新臺幣參萬元**，條件如下：

1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力測驗成績達50級分（含）以上。

2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入學新生：錄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38%（含）或同年學測成績達50級分（含）以上。上述指考成績依年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

（二）優秀獎學金每人頒發獎學金**新臺幣壹萬元**，條件如下：

1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力測驗成績達45級分（含）以上。

2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入學新生：錄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%（含）或同年學測成績達45級分（含）以上。上述指考成績依年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